

证券代码：400029

证券简称：R 大通 1

主办券商：麦高证券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 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
- 存在重大诉讼
- 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 临时更换审计机构
- 会计师进场较晚
- 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
- 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
- 其他

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审计工作还未完成。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3.8.31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尽快与会计师事务所协调沟通，就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达成一致，努力促使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二、 其他事项（如适用）

无

三、 风险提示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仍将适用每周 1 次。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六十四条，“公司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股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五条，“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视违规情节轻重和公司所属分类，可以采取以下自律管理措施：（一）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披露、补充披露或更正披露相关公告.....

（四）其他自律管理措施。全国股转公司发现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将无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其他措施。

四、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春植，联系电话：022-23466934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